附件3：

招聘考试疫情防控指引

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参加本次招聘考试的考生，必须严格遵守以下疫情防控要求，如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以即时通知为准：

一、考生应提前申领浙江省内“健康码”，并持绿码参加考试

（一）要保持浙江省内“健康码 ”绿码状态（以下简称“省内绿码”）。考前不要去国（境）外和疫情中高风险地区。

（二）要提前申领“省内绿码”。考前无法取得“省内绿码”的，须在考前7天内取得核酸检测有效合格证明。

浙江各地“健康码”在省内互认。

二、考生应服从现场疫情防控管理

考生应从规定通道，经相关检测后进入考点。考试期间应服从相应的防疫处置。考后应及时离开考场。在考点时应在设定区域内活动。

（一）考生符合以下情形的，可以进入考点

1.持有“省内绿码”，现场测温37.3℃以下的（允许间隔2-3分钟再测一次）。

2.“健康码”为非绿码，无相关症状，能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有效合格证明的。

（二）考生有以下情形的，不能进入考点

1.“健康码”为非绿码，且无法提供相关检测有效合格证明的。

2.无法出示“健康码”的。

3.拒不配合入口检测的，以及不服从防疫管理的。

4.现场测温37.3℃以上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项

（一）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、询问、查询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应聘资格，并上报相关部门记入诚信档案库，长期记录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考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（重点地区划分随相关文件动态调整）的考生，需主动联系招聘单位，提供考前7日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

（三）考生应认真做好个人防护，通过考点入口时均须戴口罩，在考场内自主决定是否佩戴口罩。